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熊宥菲
電話：(02)2772-1370#6361
傳真：(02)2731-6598
電子信箱：yhhsiung@moea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11300616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二、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併聯試運轉（即設備併聯至設置者取得自用發電設備登記文件）期間相關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二、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採躉售者，請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收購作業要點）規定，洽台電公司簽訂躉購契約後，由台電公司依契約躉購併聯試運轉期間所生產之電能。
- 二、第二、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採轉供自用者，亦可依收購作業要點規定，與台電公司簽訂躉購契約，由台電公司依契約躉購併聯試運轉期間所生產之電能，惟當轉供契約生效後須與台電公司協議終止躉購契約，以符合「電業法」第70條規定；亦可不簽訂躉購契約，於併聯前洽台電公司簽訂轉供自用契約並訂定自併聯日起生效，將併聯試運轉期間所生產之電能併入轉供自用計算。
- 三、請台電公司依據上述原則，儘速辦理相關營業規章與轉供計量程式修正事宜，並公告周知。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SEMI太陽光電委員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臺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

訂

線